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关于涉外文件中译英译审

（译文人所作的说明）

有关单位：

为确保涉外文件翻译质量，根据《涉外文件翻译工作规定》，现就涉外文件翻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一、各单位对外派出人员，要将文件材料，以书面形式报外办或经办外事工作的领导机关，由其指定专人负责涉外文件的翻译工作。

二、有关单位派员参加涉外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涉外文件翻译

（一）“三定”指：确定时间、确定译者、确定译文质量。

（二）“三定”后，组织审阅和对译文进行文字修改，由译文负责人负责。

（三）译者负责对所译文本工作，且在征求译者的意见和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对译文进行必要的修改。

（四）认真负责，从本部门角度出发对译文进行审查，以求质量为准。

译文完成后，由译者负责对译文进行校对，做到忠实原文的需要。

实践能力，我办将对专家试译稿组织内部评审。

三、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于6月5日（星期一）之前将个人简历和试译译文提交至邮箱yfaofanyishi@163.com，如有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中译英译作，可将中英对照的译文节选（1000字以内）
一并发送至上述邮箱。

